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2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黃明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林偉渤即林偉柏即站著賺食研社（獨資商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請求向財政部國稅局調查債務人之所得狀況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係設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